

清城审批环表〔2023〕55号

关于《清远220千伏白庙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220千伏白庙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220千伏白庙变电站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职教城，中心地理坐标：E113° 04′ 9.534″，N23° 45′ 27.527″，于2022年建成投运，现有建设主变容量为2×180MVA（1#主变、2#主变），220kV出线4回，110kV出线5回，10kV出线20回，10kV无功补偿2×5×8Mvar。

本项目为扩建，不新增用地，在变电站内预留空地扩建3#主变，容量为1×180MVA，新增10kV电缆出线10回，10kV无功补偿1×2×8Mvar，并将现有的2台主变各1组电容器调整至#3主变低压侧，本次扩建不新增220kV及110kV出线。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

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绿化植被等，不外排；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运输道路硬化等措施抑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土石方就地回填、设置临时堆渣点、加强弃渣管理等方式减少固体废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

感应强度限值 $100 \mu T$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压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以贮存事故泄露的变压器油，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